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407號

上訴人 林詩婷

被上訴人 綦菁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申樺

被上訴人 陳淑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宜宏律師

複代理人 游淑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2月9日中午12時許，前往被上訴人綦菁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綦菁公司）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綦姚窈美妍館」（下稱美妍館）進行瘦身美容療程（下稱系爭療程）。由美容師即被上

01 訴人陳淑娥操作美容按摩儀器（別稱LPG儀，下稱系爭儀
02 器），對其腿、臀部進行按摩瘦身療程，惟陳淑娥未注意系
03 爭儀器與皮膚接觸面之探頭已破損，即貿然進行按摩，致其
04 受有左臀2道刮傷（分別為1、1.5公分）、右臀3道刮傷（分
05 別為4、3、2公分）、右後大腿15道刮傷（約9至15公分，前
06 開刮傷下合稱系爭傷害）。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新臺幣
07 （下同）600元、雷射治療費用6萬元、雷射術後醫藥費1萬
08 5,000元、保養品費用17萬9,630元。且無法從事網路腿部拍
09 照之工作，自106年12月起至109年7月止，受有工作損失70
10 萬元。另受有精神痛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8萬元，合計
11 123萬5,230元。又蓁菁公司為陳淑娥之僱用人，其選任及監
12 督陳淑娥之職務執行未盡相當注意，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
13 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
14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
15 給付上訴人123萬5,230元，及自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請求妍館店長簡綾葳
17 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上訴人上訴爭
18 執，不予載述）。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儀器之探頭屬軟矽膠材質，且以吸放之
20 原理進行按摩，並不會造成刮傷，是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
21 與陳淑娥使用系爭儀器之按摩行為無關。縱認被上訴人應負
22 賠償責任，惟上訴人請求雷射治療費用、雷射術後醫藥費、
23 保養品費用，難認具支出必要性。且上訴人自承無業，其主
24 張因系爭傷害受有工作損失，亦屬無據。此外，上訴人受系
25 爭傷害後，僅至醫院看診1次，可見未受有精神上痛苦，應
26 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等語置辯。

27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萬0,600元（含醫藥費
28 600元、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合計3萬0,600元），並駁回上
29 訴人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暨就上訴人勝訴部分，
30 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上訴人就其中部分敗訴，提起
31 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本金給付

01 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53萬5,230元(即原審
02 請求123萬5,230元之範圍內,扣除原審判決判准之3萬0,600
03 元,再給付53萬5,230元)。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04 回(原審命被上訴人給付3萬0,600元本息及駁回上訴人66萬
05 9,400元請求部分《起訴請求123萬5,230元—原審判准3萬0,
06 600元—上訴請求再給付53萬5,230元=66萬9,400元》,未
07 據上訴爭執,已經確定)。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2頁):

09 (一)美妍館為蓁菁公司所經營,並僱用陳淑娥擔任美容師。

10 (二)上訴人於106年12月9日中午12時30分曾前往美妍館進行系爭
11 療程,由陳淑娥操作系爭儀器接觸上訴人之臀部、腿部。

12 (三)上訴人於106年12月10日經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13 (下稱阮綜合醫院)診斷受有系爭傷害。

14 (四)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600元。

15 五、本件爭點為:(一)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16 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否有據?(二)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7 茲分述如下:

18 (一)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
19 任,是否有據?

20 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於106年12月9日中午12時30分曾前往美
21 妍館進行瘦身美容課程,由陳淑娥操作系爭儀器接觸上訴人
22 之臀部、腿部,暨上訴人於翌日經阮綜合醫院診斷受有系爭
23 傷害等情,堪予認定。上訴人主張系爭傷害為陳淑娥操作系
24 爭儀器所致等語,惟被上訴人予以否認,並抗辯:系爭儀器
25 探頭屬軟矽膠材質,且以吸放之原理進行按摩,並不會造成
26 刮傷云云。經查:

27 1. 依上訴人提出拍攝時間為106年12月9日之受傷照片(下稱系
28 爭受傷照片,見上訴人對陳淑娥提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下
29 稱系爭刑案》偵卷第63頁),可見其臀部、腿部有數道刮
30 傷,核與阮綜合醫院106年12月1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左臀2
31 道刮傷(1、1.5公分)、右臀3道刮傷(分別為4、3、2公

01 分）、右後大腿15道刮傷（約9至15公分）」乙情（見系爭
02 刑案警卷第25頁）大致相符，堪認上訴人於106年12月9日即
03 受有系爭傷害。其次，依簡綾葳於系爭刑案審理中證稱：上
04 訴人在完成療程後有向伊反應大腿地方刺刺的，上訴人穿短
05 褲有把腳抬起來給伊看，伊有向上訴人解釋其購買課程是瘦
06 身體驗券，使用的精油含有薑的成分，皮膚有刺的感覺是正
07 常的（見系爭刑案易字卷第146頁）等語，可見上訴人在完
08 成系爭療程後，已立即向店長簡綾葳反應不適。審酌上訴人
09 於106年12月9日已有系爭傷害，且其於療程後即向簡綾葳反
10 應腿部刺痛感等情觀之，則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療程後受有
11 系爭傷害等語，尚堪採信。

12 2. 其次，系爭儀器探頭為底盤上附4塊圓形塑膠材質之器具，
13 有系爭儀器照片1紙在卷可參（見系爭刑案偵卷第53頁），
14 則操作儀器時與皮膚直接接觸者自應為凸起之圓形塑膠物
15 體。參以陳淑娥於系爭刑案審理中陳稱：系爭儀器為全新
16 （見系爭刑案易字卷第219頁）等語，而全新材料與皮膚接
17 觸時，若非全然光滑，凸起之塑膠物體即有造成皮膚刮傷之
18 可能。又據簡綾葳於系爭刑案審理中證稱：系爭儀器中間有
19 一個吸力，以人力往前推，從大腿下方往臀部方向推，推到
20 底就拿起來，再反覆動作（見系爭刑案易字卷第146頁）等
21 語，及陳淑娥於系爭刑案中自陳：系爭儀器是可以滑動的，
22 一般操作係往上推，只能做有肉的地方，例如從小腿往上，
23 不會來回扯，如果是大腿的地方，就會從大腿後側往臀部方
24 向推（見系爭刑案易字卷第219頁）等語，可見美容師操作
25 系爭儀器，係以同一方向滑動之方式進行。觀之系爭受傷照
26 片呈現上訴人所受之刮傷，刮痕朝同一方向排列，並非凌亂
27 重疊分佈，可認系爭傷害與系爭儀器之操作，應有合理關連
28 性。從而，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儀器係以吸放之原理進行按
29 摩，並不會造成刮傷（見本院卷第127頁）云云，核與簡綾
30 葳、陳淑娥所述之儀器操作方式不同，並不足採。

31 3. 據上，依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之發生時間，併審酌上訴人受

傷部位與接受系爭療程之身體部位相符，且系爭儀器之操作方式亦與系爭傷害之形成、分佈堪認具合理關連，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傷害為陳淑娥操作系爭儀器所致，堪可採信。至被上訴人另辯稱：上訴人完成療程後，當日下午1時30分另有其他客人接續以系爭儀器進行相同療程，施作後未受有任何傷害，可見上訴人系爭傷害與系爭儀器無關（見本院卷第160頁）云云，固提出會員課程卡為憑（見原審卷第71頁）。惟操作系爭儀器之方式、力道，均影響探頭表面接觸皮膚時是否導致刮傷，尚不得僅以當日其他客人使用系爭儀器並未受傷，逕謂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與系爭儀器無關，故被上訴人前揭所辯云云，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為陳淑娥操作系爭儀器所致，已如前述，則陳淑娥於使用系爭儀器前，未確認系爭儀器是否全然光滑而安全無虞，逕使用系爭儀器為上訴人進行系爭療程，自有過失。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陳淑娥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又陳淑娥為蓁菁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蓁菁公司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二)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應對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爰就上訴人請求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述如後：

01 1. 財產上損害部分：

02 上訴人因受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600元，為兩造不爭執，堪
03 可認定，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前開費用，即屬有據。
04 其次，上訴人請求雷射治療費用6萬元、雷射術後醫藥費1萬
05 5,000元、保養品費用17萬9,630元，惟未提出任何醫囑證明
06 有支出之必要性（見本院卷第124頁）；至上訴人雖主張其
07 因受系爭傷害，無法從事網路腿部拍照之工作，受有工作損
08 失70萬元云云，惟亦未提出其從事網路腿部拍照之相關證
09 明，則其關於雷射治療費用、雷射術後醫藥費、保養品費用
10 及工作損失之請求，均難認有據。

11 2. 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1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
16 審酌上訴人前往美妍館針對腿、臀等部位進行系爭療程，主
17 觀上應係特別重視前開部位之美感，卻因陳淑娥操作系爭儀
18 器不當致其受有系爭傷害，導致腿部、臀部均有刮痕分佈，
19 衡情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參以蓁菁公司為資本總額30
20 0萬元之企業，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審訴卷
21 第95頁），具相當之規模，美妍館則為蓁菁公司旗下之美容
22 店，此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59頁），惟上訴人
23 療程後已向美妍館店長反應療程部位感到不適，蓁菁公司非
24 但未本於其經營美容事業之專業給予照護之建議，且事發迄
25 今亦未曾對上訴人有任何關懷或慰問之表示，併參酌上訴人
26 為大學肄業，名下有汽車一部；陳淑娥為高職畢業，名下無
27 財產；蓁菁公司則自105年6月17日設立，資本總額300萬元
28 等，除據兩造陳明在卷外，並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及財產所
29 得資料存卷可查（見原審審訴第71頁及卷末彌封袋、原審卷
30 第110、169頁），暨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
31 狀，認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以6萬元為相當。

01 3. 據上，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6萬0,600元（計算式：
02 醫藥費600元＋非財產上損害6萬元＝6萬0,600元），尚屬有
03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0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05 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6 連帶給付除原判決命給付3萬0,600元本息部分外，應再連帶
07 給付3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08 年7月24日，見原審卷第1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數額之請求，
1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部
11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2 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
13 2項所示。至於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
14 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此部分為不當，求
15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李昭彥
21 法 官 黃悅璇
22 法 官 王 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林秀珍